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葉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·五之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